

14、供应商满足政府采购相关优惠政策的声明或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250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5.920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陕西省西安市黄河流域阎良区石川河全域治水生态整治项目水利 EPC 工程限价复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25035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5.920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同正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2月12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